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5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标准组织实施考核。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落实，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建立和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制度，负责资产核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市城乡各项建设，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规划实施计划。制定市本级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计划和各类用地定额指标；负责组织土地出让的前期策划，制定规划条件。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变更、收购、收回、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有关规划的审批、审查报批、报备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实施“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

施落实到城市规划的各个环节，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统筹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市级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护、利用。负责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地质勘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

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编制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3个，包括：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和1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市土地储备中心(独立核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发展中心(独立核算)、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市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档案馆(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独立核算)、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74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8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33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0人。实有人数小计10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48人，行政在职人数6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5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85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5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68人，遗属人数小计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80.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29.45	卫生健康支出	96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1.01	城乡社区支出	99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1.2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23.19
三、事业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526.97		
本年收入合计	21,907.43	本年支出合计	23,708.9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801.47		
收入总计	23,708.90	支出总计	23,708.9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708.90	13,723.85	9,98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82	2,614.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82	2,6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77	664.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65	72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40	1,03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00	18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17	967.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17	96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1	9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07	40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49	472.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5.48		995.4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48		995.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48		995.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1.24	9,218.67	8,452.57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71.24	9,218.67	8,452.57
2200101	行政运行	2,066.29	2,066.2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0.98		170.9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608.24		1,608.24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45.86		145.86
2200150	事业运行	7,202.37	7,152.37	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437.49		6,43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19	92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19	9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19	923.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00		537.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537.00		537.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37.00		53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429.45	13,723.85	3,70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82	2,614.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82	2,6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77	664.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65	72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40	1,03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00	18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17	967.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17	96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1	9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07	40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49	472.4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387.27	9,218.67	3,168.6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387.27	9,218.67	3,168.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066.29	2,066.2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9.00		89.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7.00		157.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20.00		12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202.37	7,152.37	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12.60		2,71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19	92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19	9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19	923.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00		537.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537.00		537.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37.00		53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723.85	12,711.13	1,012.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0.34	11,280.34	
30101	基本工资	2,547.32	2,547.32	
30102	津贴补贴	323.88	323.88	
30103	奖金	777.83	777.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0.47	410.47	
30107	绩效工资	4,044.26	4,044.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40	1,039.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00	18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86	451.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5.31	515.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9	1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19	923.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4	4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71		997.71
30201	办公费	254.52		254.52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37.98		37.98
30207	邮电费	16.28		16.28
30208	取暖费	23.16		23.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59.40		15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13.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9.00		19.00
30216	培训费	12.46		1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0		50.40
30226	劳务费	2.74		2.74
30228	工会经费	56.22		56.22
30229	福利费	143.30		14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89		102.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6		7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9	1,430.7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1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143.00	20.00	20.00		12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1.01		951.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1.01		951.01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1.01		951.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1.01		951.0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708.9		
其中:财政拨款	18,380.46	其他经费	5,328.44
支出预算合计	23,708.9		
其中:基本支出	13,723.85	项目支出	9,985.05
年度总体目标	<p>2025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将继续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改革事项,加快破解耕地流出整改、存量土地消化处置、进一步找矿突破等“卡脖子”难题,推动我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持续锻造政治过硬的模范机关。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抓好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落实。一是坚持高水平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各类规划编制,加强前瞻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二是扛牢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抓好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加快推进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储备区划定,全力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实施。三是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紧盯重大项目需求,强化政策供给,切实增强土地要素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四是强力推进存量土地“三项处置”,稳妥处置房地产存量闲置土地用地,抓紧抓实保交房办证工作。五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重点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和中央第三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六是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抓实抓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地灾防治。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政策、制度、机制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标志性成果。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方面,持续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和矿产资源管理模式,筑牢安全发展之基。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探索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创新,围绕盘活利用存量用地,聚焦低效用地再开发,在规划统筹、收储支撑、政策激励、基础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方面,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模式,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更加显化土地资源价值。</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目标完成4项以上重点工作任务	≥4项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合格率	≥99%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成本	≤1000万元
培训费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收入	≥1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资增项金额	≥50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绿色矿山创建	≥8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全面确定赣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建立商服、住宅、工业和公服宗地地价修正系数体系，形成赣州是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以及图件成果、数据成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赣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17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范围	中心城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更新地类	≤4种
	质量指标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调控土地市场	科学合理分析中心城区地价，为政府合理调控土地市场提供依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3708.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6.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8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0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352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6.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0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3708.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6.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72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80.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998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19.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8.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7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8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2.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1.3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838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0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1.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38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3.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72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80.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465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6.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51.01 万元，支出预算为 95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51.01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6.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7 万元，下降 53.51%，主要原因为：2025 年监察支队撤销，并且 2024 年监察支队事业人员与行政参公人员一起做预算，增加了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6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44.5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赣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主要是依据行政区划范围开展，完成制定或更新工作后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并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中备案。上一轮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面积为 174.07 平方公里，覆盖了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赣县区、南康区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具有独立备案账号，该两个区各自单独开展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上一轮基准地价时点分别为 2023 年 1 月和 2022 年 7 月，尚未到更新时限。综上，本次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辖区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2)立项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2.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

号)“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制度。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规定,建立和及时更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原则上每3年更新一次,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基准地价每3年应全面更新一次”。

(3)实施主体: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4)实施方案:根据2023年12月18日省政府批复的《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轮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预计约增加98.28平方公里,新增加的范围主要为蓉江新区、新能源科技城、高铁新区及三江乡部分区域,更新范围总面积约272.35平方公里,其中章贡区103.1平方公里、赣州经开区119.5平方公里、蓉江新区49.75平方公里,具体以中标技术承担单位最终核定数据为准。

(5)实施周期:2025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70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出国计划,保持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支队撤销,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四）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七）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用于开展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以及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方面的支出。

（八）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 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